增進審理能力及技巧

司法院舉辦工程、醫療民事案例研討會

藉由實務案例探討 強化法官妥適處理專業民事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6月26日於高雄高分院辦理「工程、醫療民事案例研討會」，邀請各法院庭長、法官及高雄地區律師等參與本次研討會，希望藉由對於相關案例之分析探討，強化法官審理此類事件之能力，而能妥適處理工程及醫療領域所產生諸多新型態之民事法律問題。



▲精闢的案例研討，可提供未來審理工程及醫療事件參考。

司法院賴院長於96年度訪視所屬法院之座談會中，高雄地院因法官審判上對於工程、醫療方面的專業知識十分需求，建議司法院能在南部舉辦相關之法律研討會，聘請專家、學者授課並與法官直接面對面交換意見，賴院長十分重視此項建議，特別責成民事廳舉辦本場次研討會，以協助法官進一步瞭解工程及醫療事件的爭議重點及實務經驗。

本次研討會邀請李家慶律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及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及吳志正醫師（東吳大學法研所、臺大醫學系兼任講師及前臺大醫院婦產部醫師、豐原市優生婦產科聯合診所醫師）擔任講座，分別講授「工程民事案例研討」及「醫療民事案例研討」專題。

關於「工程民事案例研討」部分，李家慶律師透過工程法律基本觀念、工程爭議之型態與分類、常見之工程履約爭議類型及工程爭議之處理模式與方法等面向之說明，搭配相關實務案例之處理經驗和與會之法官、律師分享心得並進行討論；至於「醫療民事案例研討」部分，吳志正醫師亦藉由其醫學與法律之專業知識，進行醫療案例之分析，並配合相關中外學說之介紹探討實務醫療民事事件所可能面臨之問題，充分與現場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溝通醫學與法律之實務見解。

此次研討會司法院民事廳吳景源廳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尤三謀院長及臺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均全程參與，加上與會之法官、律師亦踴躍提問，熱烈地和講座就議題進行深入之探討，使研討會圓滿劃下句點。相信經過此次的腦力激盪，必能讓與會人士對於工程及醫療事件之思考與審理產生啓迪作用。

改善審判與行政業務品質

彰化地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期藉審、辯充分溝通機會 提升司法實務運作機能


▲座談會中，法官與律師雙方紛就彼此業務有關議題熱烈討論。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爲增進法官與轄區律師間業務的聯繫、溝通及互動、交流，特於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陳滿賢院長主持，與會人員有轄區律師、彰院庭長、審判長、法官及相關行政主管，出席甚爲踴躍，並邀請彰化地檢署張曉雯主任檢察官列席。

陳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律師參加座談會的熱誠以及對彰化地院各項業務的支持，讓業務的推動均很順利，希望藉由座談會讓溝通的管道更爲順暢，歡迎律師就審判、行政業務多提出改進建議。

彰化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及彰化律師公會陳忠儀理事長分別致詞表示院方舉辦此次座談會，使審、檢、辯有充分溝通的機會，讓司法實務的運作更能提昇，對三方業務的執行有很大的助益，進而促進整個司法的進步。

與會人員就關於律師閱卷聲請時效性、改期之便利性、庭前資料事先印給檢、辯，節省開庭時間等共計12項提案，經充分討論、溝通，尋求共識，或作成決議暨處理情形，轉知所屬遵循、參考，或建請上級機關裁示、統一作法。座談會歷時約3小時圓滿完成。

抗暖化 做環保

北院推「節能減碳"疼熄"臺灣」

【本刊台北訊】有感於油價飛漲，地球暖化日趨嚴重，台北地院正積極推行「節能減碳，"疼熄"臺灣」活動。日前該院召開行政主管會議，分就省電、省水、省紙、省油及綠化採購等各方面擬定具體執行方案，希望能爲地球減少一份負擔，爲維持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多位主管更是身體力行，經常輕裝便服，勤走樓梯，辦公室不開冷氣，環保筷、手帕不離身，風行草偃，全院刮起一陣節能減碳風。廁所、走廊、通道、茶水間等不再燈火通明，明亮刺眼；法庭也隨著閉庭而熄燈；非尖峰時段，電梯不再全部運轉，處處嗅出一股節能風潮。

爲彰顯節能減碳是長期性的目標，該院將於院內網站設置「節能減碳，"疼熄"臺灣」專區，提供相關知識、訊息，分享節能減碳的小點子。每月公告全院水、電、紙使用情形及綠化採購物品，讓同仁瞭解推行的成果。各辦公室推派1名環保小尖兵，各科室選派1名節能天使，協助推動各項措施，希望藉由大家的努力，讓臺灣成爲低碳社會，永續國家。

節能減碳 加油！

7月1日起電價將調漲，爲獎勵節能減碳，緩和電價調漲壓力，經濟部提供節約用電打折措施。電費2個月算1次，一般住戶用電度數若較去年同期維持不成長或者減少5%，電費可享95折優惠；用電度數減少5%以上、未達10%，電費9折；用電度數減少10%以上者，電費8折（詳情參閱經濟部節能獎勵辦法）。

節能減碳撇步可上經濟部能源局網站（http://www.moeaboe.gov.tw/）、節約能源園區（http://www.energypark.org.tw/）「好康分享館」或台灣電力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省電生活」。

法訊

最高法院民事：96年度台上第1471、1524、1526、1573號、台抗第40、347號。刑事：96年度台上第5297、5353、5520、5684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玉山律師事務所【許博堯律師】
誠徵 律師 實習律師 各乙名
男女不拘，無經驗可，待優
（住台中縣豐原市、潭雅神地區尤佳）
台中縣豐原市育仁路114巷15號2樓之2
意者請於上班時間先以電話連絡
承辦人：林蕙姿小姐 04-25286205

司法雷達站

士院調解委員座談 分享寶貴經驗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97年度第1次調解委員座談會，由吳水木院長主持，邀請全體調解委員及相關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共70餘人參加。

吳院長致詞時表示，士院的調解績效在全國法院名列前茅，全賴委員們的熱心參與及投入，委員犧牲奉獻爲當事人解決紛爭，是在爲善，尤其是家事調解案件，法院如能透過調解機制來爲當事人解決問題，很可能會影響到一個人的一生，或一個家庭的幸福，甚至社會的和諧。

座談中，委員互動熱烈，分享寶貴的經驗，陳女英委員以一件損害賠償事件，因調解成立達到四贏的案例，與大家分享，該案原告來到法院，在意的已非金錢，而是意氣，揚言只要被告捐款給慈善機關就不再告訴，經過委員的耐心勸解，被告終於同意捐款，不但兩造滿意，調解有成，更爲社會做了一件善事。

最後，吳院長再度感謝委員的支持與付出，並表示定期舉辦座談，不但可凝聚向心力，更可分享彼此的知識及經驗，對調解業務的推動有很大的助益。

屏院性別與法治教育 輔導少年正確觀念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爲加強該收容少年性別教育及法律常識，培養性別尊重及正確情緒管理之觀念，特安排收容少年性別與法治教育急速輔導計畫。

該計畫自5月30日起連續數週在少觀所實施，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曾渼津小姐及主任觀護人楊景謀共同擔任授課。

計畫以小團體輔導方式進行，共計三單元，日前舉辦第一單元，主題爲從身體經驗談多元性別及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等相關法律規定，講師以陳冠希慾照風波切入，帶領少年從探索身體及認識尊重身體自主權之重要性，並輔以生動活潑解說，配合相關法律實例，讓少年學習正確的性別觀念。

鑒於收容少年熱烈迴響，今後將持續針對特殊不同型態之犯罪非行予以輔導，俾能提供正確處理方式及強化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減少犯罪的發生。

徵人

刑事廳徵專員1名

大學法律系所畢業，具應徵職務任用資格，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具律師資格者尤佳，考試方式採面談方式。

意者請於7月18日前，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等，掛號郵寄司法院刑事廳收，信封註明「應徵專員」等字樣，不接受親自報名。書面審查合格，另通知面談，所寄資料恕不退還，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251周小姐或上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查詢。

行政廳徵委任書記官2名

具書記官資格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熱忱服務、擅溝通協調、需具公文寫作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意者請於7月16日前，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等，掛號郵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信封註明「應徵書記官」等字樣。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轉274汪小姐，283宋小姐或上司法院網站查詢。

五南2008年7月 新書快報
Hot Sale
THE NEWEST PUBLICATION
4T29 平政院裁決錄存 定價3500元
黃源盛◎編纂
本書為政治大學法律系黃源盛教授所編纂，歷經十餘年的資料收集與精心校註，是一部內容豐富，目前海內外罕見的法制史料集，收錄北洋政府時期平政院審理案凡200件，其中，行政訴訟裁決案187件，糾彈案13件，並收錄該院歷任院長及評事35人的簡歷，及相關法規11種，約五十餘萬字。平政院(1914-1928)的成立，是中國正式採行行政訴訟制度的創舉，處在傳統與近代，固有與繼受的新舊法制更迭時期，在近代中國乃至台灣行政法制的發展史上均具有重大意義。
1S08 專利法——案例式 定價500元
林洲富◎著
作者從事民事審判多年，本於教學及實務之經驗，本諸國內、外學說、實務見解及審判經驗，將本書內容分為專利之授與、專利實施及專利保護三部分，為總括及系統化之解說，並以例題之方式，說明及分析法律之原則，使實務與理論相互印證，將專利法理論轉化成實用之學。本書計有案例85題，先於介紹各章節理論之前，先提出例題，使讀者產生問題意識，繼而說明及分析原理，最後解析例題解答，俾於有志研習者除能全面瞭解專利法原理原則外，亦可應用於實際之具體個案，期能增進學習效果及實務運作。
1S09 實用非訟事件法增訂五版 定價300元
林洲富◎著
本書基於處理非訟事件之實證經驗，參諸法院非訟事件中心及民事庭審判事務所審理之非訟事件範圍，擇其與確保權利、實現債權、保全程序及家事有關之非訟事件，作為本書探討之內容。第一章為非訟事件之緒論。自第二章至第七章，則屬與財產有關之非訟事件。第八章至第十一章，係有關家事非訟事件之部分。
五南凝煉知識，與您品味閱讀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BOOK COMPANY LTD.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e-mail：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0106895-3 未滿1000元需加運費60元